

潮州市殡仪馆火化车间及等待室修缮项目

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潮州市殡仪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潮州市殡仪馆火化车间及等待室修缮项目

二、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内容

1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，按广东省最新计价依据、定额，最新工程当地信息价进行预算编制。

（二）要求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办法、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。

三、服务费：

1、本项目服务费根据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进行计算并下浮20%，暂定为¥3000.00元计取，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，按约定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。

四、委托方责任：

- 1、向受托人提供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受托人。
- 2、负责组织过程中的协调工作。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受托方责任：

- 1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准确、及时完成任务。
- 2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。

六、其它条款：

- 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

提交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即生效。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



受托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授权人签名：

黄林博

法人或授权人签名：

克陈

2026年4月24日

2026年4月24日

账户名称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

嵩山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2003024209200106454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507MADEJ2HN9J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

